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在朋友丙的慫恿下，認識外籍女子乙，甲對之頗有好感，認識不久即結婚，並辦妥結婚登記。丙為避免其財產遭債權人強制執行，與妻子丁商量後，遂將其所有之房屋一棟，登記過戶到妻丁之名下。某日，甲問丙是否肯出租其所有之房屋，丙告知甲，已將前揭房屋讓與給丁，甲遂向丁洽商，並完成訂立租約。訂約後甲、乙一起搬入。試申論下列問題：
- (一)丙可否事後後悔，依法得向甲、乙主張搬離？(15分)
- (二)丁可否依法向乙主張租金給付？(10分)
- 二、甲男與乙女，自幼由其父母合意代為訂定婚約。嗣甲、乙成年，於同一工作場所相識始知上情，惟雙方均無異議，故互相承認婚約，並論及婚嫁。然好景不常，甲因工作關係，認識酒店女公關丙女，進而熱戀，置乙女於不顧，荒廢工作。甲男之父母見狀，為讓甲男早與丙女斷絕往來，遂一再督促甲、乙結婚。甲見父母催婚甚急，遂向乙女表明結婚之意，惟乙女見甲男沈迷酒色，不願與之結婚。試申論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男與乙女，自幼由其父母合意代為訂定婚約，該婚約效力為何？又嗣甲、乙成年，互相承認自幼由其父母合意代訂之婚約，該婚約效力為何？(12分)
- (二)甲男、乙女得否依法向對方表示解除兩造所訂之婚約？(13分)
- 三、試申論因判決離婚所生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要件為何？(12分)又因訂婚、結婚所支付之宴客費或因訂婚所給付之聘金，是否為判決離婚所生之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？(13分)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結婚時訂定夫妻分別財產制，婚後生丙、丁二子，丙男與戊女結婚，婚後生庚子，庚男與癸女結婚，婚後生A子，丁男與己女結婚，婚後生辛子、壬女，甲死亡時留下遺產1500萬元。試分別申論下列問題：
- (一)丙於繼承開始後，因偽造遺囑被發現而喪失繼承權，而丁拋棄繼承，則甲之遺產如何繼承？(13分)
- (二)若丙非喪失繼承權，而係在繼承開始前遭庚殺害，丁未拋棄繼承，則甲之遺產如何繼承？(12分)